**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**

**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**

**（2022年第16号）**

为切实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，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渠道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进一步规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，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。依据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国家、自治区防控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国内**高风险地区**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、直辖市的街道、乡镇）来（返）包人员（或健康码为红码），一律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＋7天居家隔离”的管控措施，分别于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从国内**中风险地区**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、直辖市的街道、乡镇）来（返）包人员（或健康码为黄码），一律实施“7天居家隔离＋3次核酸检测”的管控措施，分别于第1、4、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，一律实行集中隔离。

三、从国内**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县**（市、区、旗、直辖市的街道、乡镇）来（返）包人员（或行程码为绿码且带\*号），需持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在公路查验点或“一场两站”进行落地“抗原+核酸”采样，抗原检测结果阴性，体温检测正常后予以通行，并在抵达后第3天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，并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

四、自治区以外低风险地区来(返)包人员及自治区低风险地区之间流动人员(健康码和通信行程码均无异常人员)，需持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在公路查验点或“一场两站”进行落地核酸采样，体温检测正常后予以通行。

五、对从境外返回且在第一入境点解除14天集中隔离后来(返)包人员，须提前向所在地的社区(嘎查村)报备，一律实施“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的管控措施。期间做好体温、症状等监测，减少流动，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并在第2天和第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六、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旗县(市、区)人员严格限制出行。非必要不前往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旗县(市、区)，确需出行的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；返回前，须主动向居住地社区(嘎查村)、单位报告；抵返后，要积极配合属地落实相关管控措施。

七、高校返乡大学生在实施7天以上封闭管理结束后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高校开具的相关证明离校返乡，并提前向所在地的社区（嘎查村）报备，**对符合条件的高校返乡大学生不再集中隔离，到家后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**如有异常，应及时报告当地社区和疫情防控部门；如确需隔离的，各旗县区应免除集中隔离费用。

八、对口岸接触入境人员、物品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等的高风险岗位人员，应尽量避免出行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向所在单位报备。

九、各公路查验点、“一场两站”要落实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，在规定有效期内不得重复检测。在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盟市做过落地核酸检测，当天抵达包头市的，核酸检测结果要互认，不再进行落地核酸采样，在规定时间内不得重复检测。

十、**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。**对来自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，在司乘人员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绿码、体温检测正常并符合防疫要求的基础上，可实行提前报备，综合采用“车辆动态监控+视频监控”或者护送引导以及其他方式，严格落实闭环管监控+视频监控”或者护送引导以及其他方式，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保障通行；对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但已超过48小时的货车司乘人员，采取“核酸+抗原”检测方式，抗原检测阴性的要立即放行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车辆通行，核酸检测如发现阳性立即实施管控。

十一、全市娱乐场所、经营类场所、公共场所按照“谁经营、谁负责，谁开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落实测温、扫场所码、出示健康码、戴口罩、“1米线”、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。

十二、来（返）包人员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、咽痛等症状，请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，不要带病上班、上学；如健康码出现红、黄码情况，或来返相关地区近期内有疫情发生，要立即向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，并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。因瞒报、虚报或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，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追责和处罚，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包头市及各旗县区防控工作指挥部联系电话

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防控工作指挥部
2022年6月17日

**包头市及各旗县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**

**工作指挥部联系电话**

包头市：0472-5619350、5619338

昆  区：0472-5305335

青山区：0472-3616340

东河区：0472-4388077

九原区：0472-6939045

石拐区：0472-8710017

白云矿区：0472-8515041

土右旗：0472-8017245

达茂旗：0472-8425937

固阳县：0472-8118850

稀土高新区：0472-7100262